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市发改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述

2014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发改局以创建“阳光、勤政、务实、高效”机关为目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围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开展，取得了新的成效。截至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开展顺利。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各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办公室审核统一发布，确保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二）建立规章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按照全面、方便快捷、有效服务的原则，对本局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和监督等内容作了进一步充实完善，制定了邹城市

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管理。

信息公开实行预先审核制度，所有公开的内容必须经过事前审核，由科室负责人与分管领导确认后，才能进行网上公开，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同时，严格执行保密规则，严禁将触及单位机密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严防泄密。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重点公开局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国家、省、市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相关政策；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局重大活动和重要决策；审批事项及办理依据、程序、时限等。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将市发改局门户网站做为政务公开的主要阵地，结合新闻发布会、行风热线等新闻媒体发布全市经济运行、项目投资、对上争取、民营经济试点等相关重点工作情况及政策信息，同时，利用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公开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接受群众咨询。2014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156条，公开行政审批事项139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共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6项，其中同意公开信息5项，不予公开信息1项。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不收费。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1 项，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1 项；行政诉讼 1 项。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发改局对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牵头进行保密审查，对依法申请公开的有关信息，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能当场予以答复的直接答复；不能直接答复的，在登记日期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根据规章制度进行答复，属于不予公开的，则书面告知申请人缘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活动，检查主动公开的信息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开程序是否规范；依法申请公开的事项登记是否完整，处置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与局信息公开工作统一公开、统一推进。

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从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现状来看，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全局各科室的通力协作下，已经基本建立起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整理、发布、受理和回复工作机制，基本满足了信息公开权利人对我局政府信息的需求。但是，也存在着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载体有待进

一步拓展等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着重从信息公开意识、信息公开手段和信息公开督查制度三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接收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提高工作效能。

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按照及时便民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的有关功能,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随时根据工作重点和热点开设专题栏目,开发和完善互动功能,完善网上咨询、建言等互动栏目,使其更加便于用户使用。

3、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积极针对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实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改进措施和办法,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十一、其他报告事项

无。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3月26日